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2014/12/30	2017/12/21	B

第1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立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3條 職責範圍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7.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1.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12. 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 11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2014/12/30	2017/12/21	B

第4條 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5條 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6條 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7條 知情權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8條 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